

#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 組織章程

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幹部會議修訂

100年4月13日系員大會通過

106年4月11日2017年度第4次會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4月29日2017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發展自由民主校園機制，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維護及增進學生權益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，制定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本會運作依本章程做規範，本章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：

- 一、代表本系對外溝通，並提升本系形象。
- 二、促進系友與師生之聯誼、培養互助合作精神。
- 三、推動本系之課外活動及加強與各校、系際之交流，以豐富本會會員之生活。
- 四、促進及推廣機械與機電工程領域之學術研究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本章程之規範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具有本校或本系在學學籍之大學日間部學生，且認同本會宗旨者，則具有成為本會會員資格。

第五條 凡具本會會員資格，且履行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者，則為本會會員，並享有會員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會員未盡義務者，本會得視情況，限制或終止其於本會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可享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之權利。
- 二、本會會長之被選舉權。
- 三、應聘為本會行政組織成員之權利。
- 四、會員大會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五、參與本會活動及享有其他福利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章程、決議及維護本會會譽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委派之工作。
- 三、繳納會費。
- 四、參與會務，支持本會活動，共同推展會務。

## 第三章 行政組織

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下設行政（文書）組及活動（公關）組、總務（器材）組、美宣（網管）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，各單位可依實際需要招募組員。

第十條 會長依本會《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罷免法》選舉產生，會長產生後，須自行籌組行政組織。

## 第四章 行政組織成員職掌

第十一條 完成本會指派任務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行政組織成員對會長負責，會長對會員負責。

第十三條 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二、對內綜理本會會務並擔任會議主持人。
- 三、依本章程規定組織本會行政組織成員。
- 四、負責各單位之人事協調。
- 五、負責本會印信之保管。

第十四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綜理會務。
- 二、會長因故暫不能行使其職權時，得暫代其職務。

第十五條 行政（文書）組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辦本會文書。
- 二、本會相關資料檔案之收集與保存。
- 三、本會開會議程之編擬、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。

第十六條 活動（公關）組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推展本會康樂及體育活動，促進會員交流。
- 二、設計活動內容流程等細節，並撰寫企劃書。
- 三、代表本會對外活動交流。

第十七條 總務（器材）組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活動所需的器材、場地及器具架設。
- 二、擔任機動任務。
- 三、管理本會之財務、設備及資產。
- 四、定期公佈本會財務運用情形（至少每學期兩次）。
- 五、每月向會員公告收支明細表。

六、經費申請（校方、系上及校外機構）。

第十八條 美宣組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宣傳。
- 二、本會相關道具、資料編排及設計。
- 三、會場佈置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、會務會議、各項活動會議及臨時緊急會議，會議出席人員、內容及決議應有會議記錄。

第二十條 會長應於每學期召開會員大會、不定期召開會務會議；本會各項活動召集人應於活動辦理前、中、後召開各活動之籌備、行前、檢討委員會議。

第二十一條 會議召開應於開會日期一週前發送各會議委員開會通知，惟緊急臨時會議，不受上述限制。

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會議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會務會議之報告及決議事項。
- 二、議決及修改章程。
- 三、研議年度工作計劃。
- 四、決議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，惟下列事項，須經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：  
一、會長之罷免（詳見《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罷免法》）。  
二、本會之解散。  
三、其他與組織成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務會議職權如下：  
一、會員大會提案。  
二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。  
三、討論、初審查及決議會務提案。

第二十五條 會務會議之決議應由行政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，贊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如遇重大提議時，由主席決議投票方式：多數決或四分之三決或三分之二決。

#### 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會員繳交之會費。  
二、活動收入。  
三、銀行活存之利息。  
四、其他合法收益。

第二十七條 會費金額，由應屆會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
##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